

S. 609779

慶祝  
李濟先生七十歲  
論文集

上 冊

石 景 宜 先 生  
惠 贈



清華學報社印行

臺灣 臺北

S 009779

# 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

石景宜先生  
惠贈



S9003233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出版

# 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

## 上 冊

國內定價每冊 新臺幣貳佰元 (NT\$ 200)

國外定價每冊 美 金 伍 元 (US\$ 5.00)

不 准 翻 印

編 輯 者

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  
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臺北南港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轉

出 版 者

清 華 學 報 社  
臺北市金華街一一〇號

發 行 者

清 華 學 報 社  
臺北市金華街一一〇號

代 售 處

中 華 書 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亞 洲 出 版 社 書 店  
香港怡和街88號地下  
紐 約: Paragon Book Gallery  
(14 E. 38 St., N. Y. 10016.)

中 華 民 國 五 十 四 年 九 月 出 版

# 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

## 上冊 目錄

|                                                                                            |                                         |     |
|--------------------------------------------------------------------------------------------|-----------------------------------------|-----|
| 羅素的抽象原則跟語言教學·····                                                                          | 趙元任·····                                | 1   |
| 竹木簡的起源與古今出土的竹木簡·····                                                                       | 李書華·····                                | 7   |
| 漢代的豪彊及其政治上的關係·····                                                                         | 勞榦·····                                 | 31  |
| 安荼論 (Anda) 與吳晉間之宇宙觀·····                                                                   | 饒宗頤·····                                | 53  |
| 李朝初期之韻書刊行·····                                                                             | 李崇寧·····                                | 65  |
| 李鄭屋村與香港地區自漢至清初之沿革·····                                                                     | 羅香林·····                                | 75  |
| The Chinese Hand-warmer·····                                                               | L. CARRINGTON GOODRICH·····             | 93  |
| Notes on the Han Dynasty Reliefs at Nanyang<br>·····                                       | RICHARD C. RUDOLPH·····                 | 97  |
| On the Origin of Wu-Wei·····                                                               | H. G. CREEL·····                        | 105 |
| 朝代間的比賽·····                                                                                | 楊聯陞·····                                | 139 |
| 南詔的隆舜皇帝與“摩訶羅嵯”名號考·····                                                                     | 李霖燦·····                                | 149 |
| 古書虛字新義·····                                                                                | 王叔岷·····                                | 169 |
| 宋代考場弊端——兼論士風問題·····                                                                        | 劉子健·····                                | 189 |
| 論周官六書·····                                                                                 | 龍宇純·····                                | 203 |
| The Dynamics of the Dialect Groups Among the Chinese in<br>Sarawak·····                    | (李亦園) YIH-YUAN LI·····                  | 211 |
| 北魏洛陽城郭規劃·····                                                                              | 何炳棣·····                                | 219 |
| 王維繪畫源流的分析·····                                                                             | 莊申·····                                 | 245 |
| 唐代方鎮使府軍將考·····                                                                             | 嚴耕望·····                                | 259 |
| Shang Bronze Chüeh(爵) Legs: Carved in the Mould<br>·····                                   | WILMA FAIRBANK<br>and WAN CHIA-PAO····· | 275 |
| Inception of the Rubbing Technique: A Review·····                                          | KENNETH STARR·····                      | 281 |
| Aurignacian Hearths at the Abri Pataud Les Eyzies<br>(Dordogne)·····                       | HALLAM L. MOVIUS, JR.·····              | 303 |
| 讀周書世俘篇·····                                                                                | 屈萬里·····                                | 317 |
| 乾隆十三年之米貴問題·····                                                                            | 全漢昇·····                                | 333 |
| 殷禮中的二分現象·····                                                                              | 張光直·····                                | 353 |
| 從圖騰跡象看中國邊疆民族的類緣·····                                                                       | 桑秀雲·····                                | 371 |
| The Philological and Mathematical Problems of Wang Mang's<br>Standard Grain Measures ····· | Dr. ERWIN REIFLER·····                  | 387 |
| 顏氏家訓札記續編·····                                                                              | 陳槃·····                                 | 403 |
| 中國西南土著民族的試婚制的研究·····                                                                       | 管東貴·····                                | 421 |

# 羅素的抽象原則跟語言教學

趙 元 任

羅素的抽象原則，嚴格的說法相當複雜<sup>(註一)</sup>，不過用比較普通一點的說法講起來，就是說：凡是說某一類裏的個體有一個共同的性質，就等于說某某某某個體合成這一類。換言之，與其說個體有共同的性質，不如說它們這些個體屬於一類。例如（這是我舉的些例）不必說王一，王二，王三有王家的那股勁兒，就說王一，王二，王三都是王家的人就是了；又如不說熱帶水果有一種熱帶水果的味兒，就說熱帶水果就是香蕉、芒果、木瓜、楊桃、鳳梨等等就是了。因為這種說法是從具體的單位說起，只說它們歸攏在一個類而不談另一個捉摸不着的抽象的共同性質，所以羅素在非正式談話時候曾經說，“與其管我那原則叫抽象原則，從另一方面看也可以管它叫具體原則”。因為這方法是拿一件一件的個體為起點，拿它們組成的類為終點，用這種定義，就把抽象的性質或是命題裏的謂詞<sup>(註二)</sup>給抽掉了。從另一方面看，這又像是柏拉圖派跟亞里士多德兩派的老爭點：一個說只有抽象的理想是真的，東西只是代表理想的不甚完全的例子；一個就說只有東西是真的，理想是空的。羅素的抽象原則就近乎亞里士多德的看法，因為它拿個體為出發點，拿個體的類為終點，就沒有另立理想或觀念或性質的必要了。當然一個博通上下古今學說的羅素，不是拿一個簡單的唯物論或中古的惟名論當他的基本的哲學。不過他在建立一個數學基本論的時候，他發現只須用個體跟類就沒有另外再用性質的必要了。

這種問題跟語言教學上有什麼關係呢？說起來也够明顯的。相當于個體的就是人跟人用語言時候說的一句一句的話（當然也包括極短的話，例如“來！”或是“喂？”）。相當于理想的的就是學者們或教師們討論的音韻，詞彙，跟文法。一種語言，例如現代

（註一）詳見 Bertrand Russell, *The Principles of Mathematics* 劍橋大學出版部，1903，頁166。

（註二）同書同頁下半說本書根本不用主詞謂詞的觀念。

的中國話，究竟是(1)一套音韻，詞彙，跟文法的系統，還是(2)現在活着的中國人說過的所有的話加起來的總和，還是(3)什麼？這裏頭第(3)個可能等一下再討論。用哲學的看法，當然是(1)、(2)都得要，光是(1)，就等於康德所謂概念沒有知覺是空的；光是(2)，就等於他所謂知覺沒有概念是瞎的。至于用在語言教學上，(1)是代表舊派的方法，(2)是代表近年來的新方法。現在分別例解如下：

典型的舊方法可以舉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的外語教學的風氣。那陣時候注重發音的講解，讀物裏頭的詞彙也是逐一用學生本國語來翻譯並解釋。文法方面，即使上的是讀本的課文，也還是引了一條一條的規則來講。要是上文法課，那就更不用說，完全是用演繹的程序來解釋一切。記得我在美國上二年級德文的時候，我們一學期上了兩種德國的劇本。每天晚上查字典，查字典，在生字上註滿了英文，第二天就把課文翻譯成英文給先生聽，並且得報告應注意的文法特點，例如附屬句的助動詞得放在末尾，正句如果有副詞在先，以下的主詞跟動詞就得倒置，這些規則我們都背的爛熟，可是我們偶爾造點句子，十回有五回還是會造出像 \* Wenn Sie erlauben mir, dann ich will gehen (註一) 這種句子。十回只五回，那還算好的，因為我從前曾經受過中國書房裏讀書不求甚解的傳統習慣，所以上了德文課查完了字典，要是還不到太暍的鐘點，還哇啦哇啦的念它兩遍。我們班上的美國同學們連念都念不出來。最妙的是我們的二年級德文教授他自己雖然是德國人，可是因為那時代通行的外語教學法到處都是那個樣子，所以他也跟着那樣教我們。那一整學期，恐怕前後聽不到三個整句子的德文，全是用英文上的課。

第二次大戰以來在美國漸漸通行的所謂新方法其實大半是歐洲已經早用的，新近才用在軍事機關，逐漸再用在教育機關裏的。用這種方法是讓學者與所學的語言有最大分量的接觸。無論是从教師的口裏，或是錄音設備裏出來的，或是由學生口裏出來的，在十分之九以上的時間都用在與所學的語言的本身接觸上，而只把最低限度必不可少的時間用在以學生本國語言來作各種解釋上頭。編課文的時候也常常先舉了某某要點的例子，預備學的人把這些句子練熟了過後，然後再歸納式的總結一下子，那就容易懂容易記的多了。哪怕就不總結一下（無論是用本國語，或用所學的外語來總

---

(註一) “\*” 號表示沒有這種形式的句子。

結)，如果教材編的好，也就可以無形中貫通了。

以上說的好像是特指文法方面。其實在其他方面也有類似的情形。在發音方面用學生的本國語解釋發音倒是可以有相當的效果的，特別是關於外語跟他本國語發音上異同的比較，在這些上頭，如果用描寫的方法是很有用的。但是仍不能代替發音的本身的多多的聽跟多多的說。

在詞彙方面在初級時候總免不了翻譯成學生的本國語咯？曾經有人取笑外語教學的“直接方法”，說有個先生指着自己的鼻子說“我”，“我”“我”，後來學生就以爲“我”字是“鼻子”的意思。（其實這例子不是全無道理，因爲中國“自”字原來就是古“鼻”字嚟！）初期的詞彙，無論是用翻譯法，或是用直接方法，可是詞彙的大部分還是免不了在實例裏頭由烘雲托月的法子把意義給托出來。凡是學外語詞類的意義，沒有東西能够代替實例上的用法的。

一個常聽見的疑難點就是：如果每個詞有幾百幾千處可能的用法，一個語言裏有幾千個詞得學，那麼學一種語言你不是得學幾百萬的學習的單位了嗎？這個難題的答復不是在減少要學習的東西，是要增加學習的活語言本身。多聽多讀多多的“閱歷”——按字面講的閱、歷——然後才能够得到每詞的實際上通行的意義。費時候吧？當然費時候。但是這是免不了的。一個小孩子从生下來到會說話那頭兩年“上的課”每天上多少鐘點！成年人學外語所用的教材固然應該有計畫的把要緊的詞彙跟文法要點都編進去，但是學生的主要的工夫還是應該要花在具體的語言上。

那麼以上說的第(3)個可能是什麼呢？說中國的語言不就等于它的音系，不就等于它的詞彙，不就等于它的文法條例，或是三者之和，這話多數人都能承認的。但是說中國的語言就等于現在活着的中國人(或甚至自古以來的中國人)說過的話的總和，總像有點兒勉強。比方“張方正的兒子張又直昨兒吃了三十九粒兒花生、五十七顆瓜子兒”顯然是一句中國話，可是在我寫這句話以前誰敢包有史以來有人說過或寫過這句話呢？所以一個語言不但包括事實上說過的話，還得包括一切可能說的話。學習一個語言，是要說過了若干分量若干種的話，說到了自己會說出像話的話來，以後就出口成話了。編教材編的得當，上課上的有效，就在乎選些個最典型的話，把最多的

時間用在說、聽這些話上頭，使得學習者的神經系統裏有了相當的狀態<sup>(註一)</sup>，能够跟所要學的語言的本國人的神經系統裏的狀態相似，這樣子嚟，那個語言也就可以算存在在這學習者的神經系統裏了。

話又說回頭了：如果性質就是個體的類，那麼隨便風馬牛不相及的個體合起來的一個類，給它提個名字就算它們共同的性質，那有什麼意思吶？如果半句英文，兩句中國語，一聲喵喵，等等等等一些不相干的東西合起來也成個語言嗎？从這些裏也會造成一種神經系統的狀態可以類推到其他的“合乎文法”的新東西嗎？當然是不能的。因為真的語言是大半有規則小半不規則的一個系統。可是這並不能算是抽象原則（或叫具體原則）的缺點。羅素的原則只說如果個體與個體有某種關係，論它們的類就沒有再論它們的性質的必要而已。應用在語言教學上就是說如果先生（或母親）老跟你說這個說那個，就是不講音韻不講詞彙不講文法，自然就會音發的準，詞用的對，文法說的通了。可是反過來說，羅素並沒說在別的數學或邏輯系統裏不許用性質這觀念。同樣在另外一方面的教學，特別是在成年人學語言時候也並不是不許有音韻詞彙文法的課，哪怕用學生本國語來上課都行，就是不要宣主奪賓，上了一學期的德文課聽不見三句德文就是了。

---

（註一） 這個神經系統狀態的說法是 Bernard Bloch 在1951年夏天在加州大學舉行的語言學講習所的一個學術演講裏第一次發表的。

Summary in English

## RUSSELL'S PRINCIPLE OF ABSTRACTION AND LANGUAGE LEARNING

YUEN REN CHAO

Russell's Principle of Abstraction, stated in simple, but non-rigorous, terms, says that whenever we speak of the common property of a number of individuals, it will be sufficient only to speak of the class of those individuals. Because this puts emphasis on things more than their "abstract" properties, he sometimes informally calls this also the "Principle of Concretion." The import of this principle for language learning is that instead of, as was formerly done, talking all the time about the phonology, vocabulary, and grammar of a language, often in the student's own language, those "abstract" aspects of the language are better taught and learned by spending most of the time in and out of class in actual contact with the language itself. Obviously one cannot say that a language simply *is* the class of utterances that have been made by its speakers, as it must include all its possible utterances, as represented, in one form of characterization, by Bernard Bloch, in the neural disposition of the speaker. But the best pedagogical approach to the acquirement of this disposition, is still to go from the concrete and let the abstract take care of itself.



# 竹木簡的起源與古今出土的竹木簡

李 書 華

造紙發明以前，中國文字流傳所用的材料，有竹木、縑帛、與甲骨、金石、磚瓦、錢幣、印章等物。甲骨、金石、磚瓦、錢幣、印章等物，用途特殊，非普通所使用。古人文書和書籍，普通都用竹木與縑帛；有紙以後，仍延用甚久。竹木使用甚早，縑帛的使用或較竹木稍遲。又以縑帛價貴而竹木價廉，故竹木使用尤廣。

## 一、竹木簡的起源

載籍中之簡、策、冊、典、全係用竹。簡策從竹。晉杜預（西元二二二—二八四）春秋左氏傳序唐孔穎達（西元五七四—六四八）疏引郭璞云：“今簡札也”，又引許慎說文云：“簡牒也”（註一），這就是說：簡即竹板。漢蔡邕（西元一三三—一九二）獨斷曰：“策書，策者簡也”。漢鄭玄（一二七—二〇〇）儀禮聘禮注：“策簡也”。然不止一簡；唐賈公彥（西元六五〇左右時人）儀禮義疏：“簡據一片而言，策是編連之稱”；如是把許多簡編在一齊便是策。唐陸德明（五五六—六二七）春秋左氏傳序音義：“策本作冊”；說文解字“冊”字下曰：“古文冊從竹”，（註二）冊字原係象形編簡。說文解字“典”字下曰：“古文典從竹”（註三）；段玉裁（一七三五—一八〇五）注引莊都說：“典大冊也”。

甲骨文中“簡”，“冊”，“典”等字，金文亦有“冊”字，則殷與西周時已用竹、簡。周書多士：“惟殷先人，有冊有典”之語，與甲骨文中“冊典”等字的事實相合。周時竹木之用益廣，詩小雅采芣章：“畏此簡書”；左襄廿五年傳：“執簡以往”；孟

（註一） 十三經注疏春秋左氏傳序杜預序孔穎達疏。

（註二） 說文解字第二下，四部叢刊本。

（註三） 同上（註二）第五上。

子：“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城取二三策而已矣”；周禮（春官宗伯）內史“凡命諸侯及公卿大夫皆策命”；書金縢：“史乃冊祝”；洛誥：“王命作冊逸祝冊”，左定四年（西元前五〇六）傳：“備物典策”；這是用簡、策、冊、典的例子。

又如符、籍、簿、范、笏、籤、箋、篆、籀等字並從竹，尤足徵古文書與竹簡關係之密切。載籍中明白指為竹簡者，則以春秋時鄭國鄧析有“竹刑”為最早。左傳定九年集解“書之於竹簡，故云竹刑（註一）”。

夏德（Friedrich Hirth, 1845-1927）以為中文書寫由上向下及由右向左，乃是由於使用竹簡的關係。

載籍中之方、版、牘，全係用木。鄭玄儀禮注：“方板也”，板亦作版。竹中空徑圓，故作成平板的竹簡甚狹，木板却能作成很寬。既名曰方，其形當近於正方或長方。說文釋牘曰：“書版也”。唐顏師古（五七九—六四五）注：“牘木簡也”（註二）。儀禮（卷第八）聘禮：“百名（名者字也）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周禮內史：“以方出之”；周禮（天官總宰）小宰：“聽閭里以版圖”，司書“掌邦人之版”；韓詩外傳周舍見趙簡子（卒於西元前四五八年）云：“筆墨操牘”。這是用方、版、牘的例子。

有時竹簡木版之文，通稱牘：晉杜預春秋左傳序：“大事書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又軍用之簡曰檄：前漢書高帝紀：“上曰……陳豨反、趙代地皆豨有，吾以羽檄徵天下兵，未有至者。……”顏師古注曰：“檄者，以木簡為書，長尺二寸，用徵召也。其有急事，則以鳥羽插之，示急速也。”

照孔穎達的解釋，竹簡木版各有不同的用途，杜預春秋左傳序，孔疏：“一行可盡者書於簡，數行乃盡者書於方，方所不容者乃書於策。”因竹簡狹，所以只書一行；木板寬，所以能書數行。又竹簡輕而木板重，以竹簡編連成冊較為方便，而木板則各個單獨存在而不編連。一個木板不能容納的長文，便寫在許多簡所編連的策上。故聘禮規定：一百個字以下的書於方，一百個字以上的書於策。

至於編連辦法，有用韋（軟皮）的，有用綸（絲繩）的，有用麻繩的。用韋的，

（註一）陳槃：“先秦兩漢簡牘考”，學術季刊一卷四期，臺北，民四二。（編者案，有增訂本，載中國學術史論集冊二，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臺北，民四五。）

（註二）前漢書卷六三，昌邑哀王傳，顏師古注。

如史記孔子世家：“孔子（西元前五五二—四七九）晚而習易”，“讀易韋編三絕”。用綸的，如穆天子傳以“素絲綸”，考工記以“青絲綸”。凡將許多簡編連成冊者稱曰一編或一篇。

用麻繩的，則如居延漢簡。勞幹說：

“居延簡『廣地南部侯兵物冊』共七十七簡（永平五年至永平七年—西元九三—九五一所寫），以麻繩二道編之，如竹簾狀，可以舒卷。（參看後列第三圖與第四圖）故簡編則爲冊，卷則爲卷。……凡此所舉，皆書繩之用於編冊者也。”（註一）

此爲勞幹論“冊”與“卷”兩個名詞的分別。

陳槃對於“篇”“卷”，則另有解釋：他認爲篇字以竹，故編竹簡卽爲“篇”；然“篇”祇可施於竹簡，而“編”可兼指竹簡木牘。他又認爲帛書可舒卷，故有“卷”稱；而簡牘亦可編可卷。他指出：竹書稱卷，古書例證頗多，例如漢書藝文志載：尙書古文經四十六卷，而孔安國書序稱爲“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這是因爲簡編不同，或一篇爲一卷，或統數篇爲一卷。又漢書〔尙書今文〕“經二十卷”；註稱“伏生口傳二十八篇，後得泰誓一篇也。”稱篇又稱卷，因爲從編簡言，故曰篇；從簡編可以舒卷言，則曰卷（註二）。

錢存訓則相信“簡策以篇計，縑帛以卷計”之說，對於陳槃的解釋，尙抱懷疑態度。錢氏在其書於竹帛一書中，指出漢時帛書已甚普遍，而陳槃所舉例證，無一在漢以前。錢氏認爲尙書今文經（竹書），原爲二十九篇，而抄成帛書後，則爲二十九卷。古文經（竹書）原爲五十九篇，而抄成帛書後則爲四十六卷。漢書藝文志所記古文經四十六卷今文經二十九卷者，卽指當時之帛書而言（註三）。

關於竹簡的製法，漢王充論衡量知篇曾有記載。王充說：“截竹爲簡，破以爲牒，

、（註一）勞幹：居延漢簡考釋，考證（石印本）卷一，頁七四，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李莊，民三三。

（註二）陳槃：“先秦兩漢簡牘考”，學術季刊一卷四期，臺北，民四二。（編者案，有增訂本，載中國學術史論集冊二，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臺北，民四五。）

（註三）TSUEN-HSUIN TSUEN, *Written on Bamboo and Silk*, Chicago, 1962, pp. 109-110.

加筆墨之跡，乃成文字。”又竹有青皮且含水分，故製簡時，必先刮去其青皮，稱曰“殺青”；再於火上灸乾之，稱曰“漢”，然後可以筆和墨書寫。劉向別錄說：

“殺青者直治竹作簡耳。新竹有汁，善朽蠹；凡作簡者，皆於火上灸乾之，陳楚問謂之漢；漢者去其汁也”(註一)。

簡策的長短，因書籍及其他用途而不同：春秋左傳杜預序孔疏：引鄭玄注論語序（今已不傳）鈞命決：“春秋二尺四寸（漢尺）書之，孝經一尺二寸書之”。儀禮聘禮賈疏引鄭氏論語序：“易、詩、書、禮、樂、春秋策皆尺二寸”，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比，三分居一又謙焉”。葉德輝說：賈疏所引“當依左傳疏引作二尺四寸”王。國維也說：“賈疏之尺二寸，爲二尺四寸之訛”。書寫法律的竹簡，也是長二尺四寸。鹽鐵論：“二尺四寸律，古今一也”(註二)。而史記與前漢書杜周（西元前二世紀後期）傳均稱“三尺法”，大約是指“概數”而言。皇帝策書，根據蔡邕獨斷：“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皇帝書牘長一尺一寸；前漢書匈奴傳：文帝（西元前一七九—一五七）“遺單于書以尺一牘”。今通名書信曰“尺牘”，大概係本於此。

古書牘的封緘法，王國維考證爲牘上再加一板叫作“檢”，用繩縛之，用泥封之，在泥上加蓋璽印，並在檢上署所予之人。王氏認爲“璽印創在簡牘之世”，與殷時已有銅璽(註三)的事實相合。封泥之名，始見於後漢書百官志（少府官屬有“守宮令”，“主御紙筆墨與尙書財用諸物及封泥”）。因其制久廢，近世幾不知有此事實。封泥出土，不過近百年的事，當時或以爲印范，吳式芬始定爲封泥(註四)。王國維以爲“古人璽印皆施於泥，未有施於布帛者”；並謂：“周秦古璽多陽文，漢印多陰文，故封泥之文，亦有陰陽二種”。段玉裁說文注所說：“周人用璽書印章必施於帛，而不可施於竹木”的話，應不盡然。緣帛上何時始蓋用璽印，殊不可考。自從紙盛行以後，始在紙上蓋用朱印。南北朝時史書始有朱印的記載。北魏書（卷十六）盧同（四七六一—五三二）傳“即於黃素楷書大字……以朱印印之”。又北齊（五五〇—五七七）書（卷三二）陸法和傳：“其啓文朱印，名上自稱司徒”。大概當時封泥與簡牘，已距廢除之期不遠。

（註一）初學記二八；太平御覽六〇六。

（註二）鹽鐵論紹聖第五八，四部叢刊本。

（註三）李書華：中國印刷術起源，香港，民五一，頁二—三。

（註四）吳式芬、陳介祺：封泥考略，清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

竹木簡究使用至何時爲止？隋書（卷九）禮儀志（四）載：後齊（五五〇—五七七）冊封時，尙用竹簡。又西元一九〇六年斯坦因（Sir Aurel Stein 1862-1943）在和闐附近廢墟發現木簡數十枚，大部分爲稅單，簡上未註明年代；沙畹（Edouard Chavannes, 1865-1918）考釋（註一）列爲唐代之物。可知中國內地至南北朝末期，仍使用竹簡；而西陲則唐時仍使用木簡。如是竹木簡使用期間，由殷至唐前後約兩千年。用紙替代竹木簡與緋帛作爲書寫之材料是漸漸進展，並非造紙發明以後竹木與緋帛立即廢而不用。

## 二、古代出土的竹木簡

古代出土的竹木簡，見於載籍者，有戰國魏簡、楚簡，及漢簡等。出土地區在今河南、湖北、陝西、甘肅、寧夏各地。出土時期爲西晉、南北朝、及趙宋各代。茲依古簡年代先後分別略述如下：

### （1）西晉時汲郡出土的戰國魏簡

晉書（卷五一）束皙（二六一—三〇〇）傳：

“太康二年（西元二八一）汲郡人（汲郡治汲，在今河南北部汲縣西南）不準盜發魏襄王（西元前三三四—三一九）墓，或言安釐王（西元前二七六—二四三）冢，得竹書數十車，……其紀年十三篇，……易經二篇，……穆天子傳五篇，……漆書皆科斗字。……”

晉荀勗（卒於西元二八九）穆天子傳序：

“古文穆天子傳者，太康二年汲縣民不準盜發古冢所得書也。皆竹簡素絲綸。以臣勗所考定古尺度，其簡長二尺四寸，以墨書，一簡四十字。”（註二）

晉杜預左傳後序，也說：

“……會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始者藏在秘府，余晚得見之。所記大凡七十五卷。”

（註一） EDOUARD CHAVANNES, *Les Documents Chinois dé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 Oxford, 1913.

（註二） 穆天子傳，荀勗序，平津館叢書。

(2) 南齊時襄陽出土的楚簡

南齊書（卷二一）文惠太子傳（南齊，西元四七九—五〇一）：

“時襄陽有盜發古冢者，相傳是楚王冢，大獲寶物，玉屐玉屏風，竹簡書青絲綸。簡廣數分，長二尺，皮節如新。盜以把火自照。後人有得十餘簡以示撫軍王僧虔（四二六—四八五），僧虔云：是科斗書，考工記周官所闕文也。”

(3) 西晉時嵩山發現的漢簡

晉書束皙傳：

“時有人於嵩高山（即嵩山）下得竹簡一枚，上兩行科斗書，傳以相示，莫有知者。司空張華（二三二—三〇〇）簡皙，皙曰：此漢明帝（西元五八—七五）顯節陵中之策文也。檢之果然。”

(4) 宋時天都發現的漢簡

宋邵博撰邵氏聞見後錄，記宋徽宗崇寧（一一〇二—一一〇六）初在甘肅之天都發現漢章帝時木簡。聞見後錄說：

“崇寧初經略天都，開地得瓦器，實以木簡札。上廣下狹，長凡許，書爲章草，或參加朱字表物數，曰縑幾匹，綿幾屯，錢若干，皆章和年號（漢章帝年號，西元八七—八八）。松爲之，如新成者。字遒古若飛動，非今所畜書帖中比也”（註一）。

(5) 宋時陝西出土的漢簡

宋黃伯思（一〇七九—一一一八）東觀餘論“記與劉無言論書”：

“劉因言政和（一一一一—一一一七）初人於陝西發地得木竹簡一瓮，皆漢世討羌戎馳檄文書，若今吏案行遣，皆章草書，然斷續不綴屬。惟鄧騭永初二年（西元一〇八）六月一篇成文耳”（註二）。

又東觀餘論“漢簡辨”：

“近歲關右人發地得古甕，中有東漢時竹簡甚多，往往散亂不可考，獨永初二年討羌符文字尙完（按即鄧騭討先零），皆章草書，書蹟古雅可喜。”

（註一） 宋邵博撰：邵氏聞見後錄，卷二十七，學津討原第十八集。

（註二） 宋黃伯思：東觀餘論，學津討原第十三集。

明陶宗儀古刻重鈔亦記漢永初討羌檄，謂：

“宣和（一一一九——一二五）中陝右人發地得木簡一甕，字皆章草，朽敗不可銓次，惟此檄完。中貴人梁師成（卒於西元一一二六）得之嘗以入石。未幾梁卒，石簡俱亡，故見者殊鮮。吳思道親睹梁簡，故賦其秘古堂”（註一）。

#### （6）南北朝周時居延出土的竹簡

太平廣記引玄怪錄記居延出土竹簡書，稱：

“周靜帝初（西元五八〇）居延部落主勃都骨低在一古宅基「令掘之，深數尺，於瓦礫下得一大木檻，……檻中得竹簡書，文字磨滅不可識，唯隱隱似有三數字」”（註二）。

#### （7）宋代靖康之變金人索取竹簡

三朝北盟會編（卷七七）引宣和錄載有：宋代靖康之變，金人向宋廷索取什物儀仗，中有竹簡；惟未記內容數量及何處所得。

上述晉書及其他記載中諸簡，早已無存，均不傳世。汲郡魏簡，襄陽楚簡，嵩山漢簡，及居延簡與靖康金人索取之簡，均爲竹簡。天都漢簡，則爲木簡。宋時陝西發地所得漢簡，出土年代，東觀餘論說是政和初，古刻叢鈔說是宣和中，約有十年以上之差；“記與劉無言論書”說是木竹簡，“漢簡辨”說是竹簡，而古刻重鈔又說是木簡；究竟是竹簡？還是木簡？抑竹木簡的均有？無從判斷。

## 三、近代出土的竹木簡

近六十多年以來，中國出土的古竹木簡，有：戰國楚簡、漢簡、魏晉簡等等。出土地區，有：湖南、河南、甘肅、寧夏、新疆各地。茲依古簡年代先後分別略述如下：

### I. 戰國楚簡

近年湖南長沙近郊發現戰國楚墓頗多，出土楚簡數批，均係竹簡，又河南信陽亦發現楚簡一批：

（註一）明陶宗儀：古刻重鈔，知不足齋叢書第二十六集。

（註二）太平廣記卷第三六八，“居延部落主”條。